

樹德科技大學

106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

【第一階段「志願分發正取生」報到注意事項】

一、正取生報到：

- (一)正取生於報到日前，須先連結本校網路首頁(<http://www.stu.edu.tw>)「學生」→「新生基本資料」，填報新生基本資料。詳細說明及流程，請參閱「附件 10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_第一階段【志願分發正取生】報到及第二階段【志願分發備取生】遞補流程」。
- (二)正取生現場註冊、報到：請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委託書簡章附表六，簡章第 25 頁)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A0206 教室辦理註冊、報到(請從行政大樓一樓大門口處，由**電梯 A**、**電梯 B**進入分發報到教室)；正取生如已連結至本校網路完成新生基本資料之填報，但未依下列規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未完成報到手續，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時間：**106 年 7 月 29 日(星期六)**
- (四)時間：**上午 09:30 ~ 12:00**
- (五)地點：**行政大樓二樓 A0206 教室**
- (六)攜帶證件：
 1. 樹德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通知單。
 2. 樹德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【報到流程表】。
 3. 「**新生基本資料表**」〔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簽名〕
 4. 「**樹德科技大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學生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**」〔須簽名〕

★上述 3~4 項請先自行上網至學校首頁(<http://www.stu.edu.tw>)點選「學生」後，再選點「新生基本資料表」即可輸入填寫後取得。詳細說明及流程，請參閱「附件 10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_第一階段【志願分發正取生】報到及第二階段【志願分發備取生】遞補流程」，輸入相關資料後再列印，並黏貼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 6. 報名時使用之「**學歷(力)證件正本**」或「**補交學歷(力)證件切結書**」或「**畢業證書正本**」：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，請繳交「補交學歷證件切結書」(請於上述所列網頁下載)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若為非應屆畢業生，應立即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(七)逾時未報到或報到手續不完整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，則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(八)因公務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校辦理報到者，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，但

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（簡章附表六）。

- (九)詳細正取生報到說明及流程，請詳閱「招生簡章第陸條(第11、12頁)」、「106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通知單」、「附件 106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_第一階段【志願分發正取生】報到及第二階段【志願分發備取生】遞補流程」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二、如您對成績有疑問時，請於提出成績複查申請(請參閱簡章第五條第四項，簡章第10頁)

成績複查：**(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)**

- (一)時間：106年7月28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前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傳真電話：07-6158020

確認電話：07-6158000 分機 2015

- (二)傳真資料：1.成績複查申請表(附表五，簡章第24頁)。

2.原成績通知單，如未收到免附。

- (三)申請成績複查考生，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。

- (四)成績複查後，考生實得總成績與名次均未異動者，依原分發結果辦理報到手續。如因複查更正總成績與名次，則依更正後之實得總成績及分發結果，辦理報到手續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- (五)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
樹德科技大學招生
委員會 啟
106年7月26日